

理赔申请书

(以下带*项为必填项)

客户信息

投保单位 (团险必填*)

出险者姓名*		被保险人性质*	☐ 主被保险人 ☐ 连带被保险人			
保单号码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申请人信息 (如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仅需勾选本人项即可)

申请人身份*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其他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

事故信息 (如因意外事故出险请填写事故经过)

索赔类型*	☐ 医疗费用 ☐ 住院津贴 ☐ 重大疾病/轻症 ☐ 伤残 ☐ 身故 ☐ 生育 (限团险)				
发票总张数*			发票总金额*		
事故经过					

保险理赔经历 (本次保险事故在其他保险公司的索赔情况)

保险公司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投保日期	索赔日期	赔付结论

理赔转账信息

温馨提示: ★ 若您需要对本次理赔的转账账号进行授权, 请在下方的表格中填写具体的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仅限出险人/受益人或法定监护人账户; 您填写了如下账户信息即视为您授权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理赔款划入您填写的银行账户, 并同意负责承担因非保险公司原因所导致的后果。★ 为保证理赔款资金安全, 若您无此需求, 请用斜划线在下面表格空白处表示, 谢谢您的配合。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分支行*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 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声明

一、个人声明

1、本人保证理赔申请书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详尽，且已阅读并知晓《保险反欺诈提示》；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付保险理赔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人授权众安保险以及众安保险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病例管理规定》、《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调取及复印被保险人病历；

3、本人自行负责因账号提供错误导致划账不成功的后果；

4、本人同意承担因报案通知延迟致使本次事故责任无法确定的相关责任；

5、本人申明所提交的索赔信息以及索赔材料均真实、准确，同意贵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进行理赔金额核定，并承诺如众安保险有需要验证索赔材料原件，将予以配合。

6、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服务管控、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的需要，本人授权：本人所在单位及其授权人可获悉本人在该保单项下的所有个人信息及保险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赔金额、理赔病例详情等信息）；贵司及贵司关联方、相关合作机构可以合理使用和提供本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贵司及贵司关联方可通过知悉本人前述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及其合作伙伴，或其他合作机构）查询、收集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贵司关联方、相关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二、隐私声明

（一）共享

众安保险不会与众安保险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众安保险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2、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众安保险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3、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隐私声明中约定的目的，众安保险在某些必要情形下可能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您购买众安保险的产品后，发生保险事故，众安保险可能委托第三方对保险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调查被保险人既往病史等。众安保险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众安保险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与产品或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对众安保险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众安保险会与其签署严格的数据保护协定，要求他们按照众安保险的说明、本隐私声明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转让

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众安保险方可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 2、在涉及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类似的交易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众安保险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声明的约束，否则，众安保险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

众安保险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在获取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众安保险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2、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而披露。

（四）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五）隐私声明的修订

众安保险可能适时修订本隐私声明，一旦本隐私声明内容发生变更，众安保险会于众安保险官网（网站：www.zhongan.com）公布最新的隐私声明，并通过显著的方式通知您。若您在本隐私声明修订后继续使用众安保险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修订后的隐私声明约束。

联系众安保险

若您对保险服务有任何请求或投诉，请发送电子邮件至：cs@zhongan.com
或者拨打客服热线：1010-9955。

欢迎您扫描右侧的二维码，下载/打开众安保险 APP，体验快捷理赔。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理赔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众安在线的信任与支持。为了充分保证您的权益，特提醒您在向我司申请理赔时注意以下事项：

1. 【及时报案】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司，并将所有相关的单据和证明文件等保存完整，尽快提交，否则可能会承担因通知延迟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
2. 【理赔资料】在检查治疗及事故处理过程中，请您及时收集并保存好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理赔申请所需单据和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请您完整填写《理赔申请书》并签名，与保险索赔所需材料一并提交到我司，保险索赔所需材料请见《理赔材料一览表》及《理赔材料收集指南》；
3. 【医院提醒】请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
4. 【咨询服务】关于保险索赔的任何疑问，请随时咨询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1010-9955，我司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
5. 【线上服务】您可以登录众安保险（www.zhongan.com）下载理赔申请书、查阅保单情况、进行保险报案、查询赔案进展等。

《理赔材料一览表》（表中数字编号请参照《理赔材料收集指南》）

申请项目 类型	门急诊	住院医疗/住院 津贴	生育（限团险）	重大疾病/轻症	伤残	身故
疾病导致	1、2、3、4、 6	1、2、3、4、 5、6	1、2、3、4、 5、6、14	1、2、3、4、 5、7	1、2、3、4、 5、9	1、2、3、4、 5、10、11、 12、13
意外导致	1、2、3、4、 6、8	1、2、3、4、 5、6、8	-	1、2、3、4、 5、7、8	1、2、3、4、 5、8、9	1、2、3、4、 5、8、10、 11、12、13

《理赔材料收集指南》

编号	理赔材料名称	备注
1	理赔申请书	《理赔申请书》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填写并签署，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满十八岁，由监护人填写并签署。
2	身份证明以及关系证明	1. 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2. 如申请人非被保险人本人，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和相应关系证明，常见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生证明、结婚证明、全套户口本等； 3. 如赔款涉及到委托他人领取，需提供领款人身份证明； 4. 如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 5. 如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包括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和有关机构开具的监护人证明。
3	银行账户/银行卡	被保险人未成年的，提供监护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
4	门/急诊病历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门/急诊病历、各类检查化验单（无需提供胶片）。
5	住院病历	包括但不限于：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记录、病理及其他检查化验单。
6	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费用清单	1. 医院财务开具门诊/住院发票（需盖章有效），费用清单（需包含单价）； 2. 若已在其他机构进行部分报销，须提供已赔付证明（社保结算单或理赔分割单原件）； 3. 单独申请住院津贴理赔可仅提供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7	病理报告	办理出院手续时向医院索取；申请重疾/轻症、女性特定疾病理赔时须提供病理报告。
8	意外事故证明	1.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常见形式如：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工伤事故调查报告等； 2. 由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出具。
9	伤残鉴定报告	具备司法部或者司法厅批准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主险合同所附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程度，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10	死亡证明	1.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司法鉴定机构等有权机构出具的验尸报告； 2.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11	户籍注销证明	由公安户籍部门出具。
12	保险金转账授权委托书	1. 如赔款涉及到委托他人收款，需提供赔款授权相关材料； 2. 若被保险人为成年人：请下载并请被保险人手工填写《保险金转账授权委托书》； 3.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需提供被保险人与收款人（父/母亲）的关系证明，例如：出生医学证明，或全套户口本。
13	受益人信息告知书	如身故受益人有多人且需要由多位身故受益人指定一位身故受益人代为领取保险金，需要客户填写《受益人信息告知书》和《保险金转账授权委托书》。
14	结婚证/产检记录/出生证	可提供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一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果需要，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如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